ᠣᠷᠳᠣᠰ ᠪᠣᠯᠭᠠᠨ ᠬᠣᠲᠠ ᠶᠢᠨ ᠴᠢᠨᠠᠰᠤᠲᠠᠢ ᠴᠢᠭᠯᠡᠯᠡᠭᠡᠨ ᠦ ᠵᠥᠪᠯᠡᠯᠭᠡᠨ ᠦ ᠬᠣᠯᠪᠣᠭᠤ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鄂科协发〔2020〕63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区科协（纲要办），市科协所属各有关学会（协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市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国科协、自治区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科技志愿者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志愿者在科普传播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走向深入，全面提升我市公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科学素质，现将《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专项
工作协调办公室（代章）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学会
2020年12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是指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第三条　科技志愿服务应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动员科技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以所学所研报国为民、无私奉献。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牵头成立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总队，按照纵横结合、分类指导、属地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各旗区科协、学会、高校、企业、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成员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位及有关机构成立各级各类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各级科协组织和相关机构成立的科技志愿者协会、科技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服务团（队）等。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第六条 各旗区科协、学会、高校、企业、市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机构，要按照国家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有关规定，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群众的实际需要，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吸纳和管理科技志愿者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原有的科普志愿者相关组织和工作可整体转为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要求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总队。总队设总队长 1 名，由市科协负责同志担任；副总队长 1-2 名，由市科协分管科普工作的负责同志或热心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关专家或有关科技志愿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总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学技术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部，设秘书长1名，由市科协科普部长担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指导支持各旗区建立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总队由各旗区科技志愿服务队、学会科技志愿服务队、高校科技志愿服务支队，企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等构成。

（二）旗区级科技志愿服务队。各旗区支队名称为“××旗（区）科技志愿服务队”，设队长1名，原则上由各旗区科协主席担任；副队长1-2名，可由旗区科协副主席或热心志愿服务工作的专家、有关科技志愿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秘书长1名，由旗区科协负责科普工作的同志担任；各旗区支队负责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并指导科技志愿者注册、组织开展活动等。

（三）学会科技志愿服务队。学会支队名称为“××（学会名称）科技志愿服务队”，设队长1名，原则上由学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副队长1-2名，视情况由学会相关专委会负责同志担任。服务队组成人员由学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愿意提供志愿服务的学会会员组成。科技志愿服务队可根据不同专业下设若干科技志愿服务分队，分队可独立开展工作。

（四）高校科技志愿服务队。高校服务支队名称为“××（高校名称）科技志愿者服务队”，服务队设队长1名，建议由高校分管科协的负责同志（或高校科协主席）或秘书长担任；副队长1-2名。条件成熟时，可按院系分组原则，组建专业性的科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志愿服务队伍，命名为“××（高校名称）科技志愿服务队（院系名称）分队”，一般应由所在院系负责同志担任分队负责人。

（五）企业（园区）科技志愿者队。名称为“××（企业（园区）名称）科技志愿服务队”，将有专业特长、热心科普的企业（园区）员工纳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一般由企业（园区）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支队负责人。

（六）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有条件的成员单位可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支队名称为“××（单位名称）科技志愿服务队”，由相关负责人或联络员担任队长；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直接加入鄂尔多斯市科技志愿服务总队，接受总队的统一领导。

科技志愿者队伍组成人员由各学会、学校教师、科技型老干部、专家、“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及科技型企业家等，以及科普教育基地、科普 e 站、科普示范基地、农技协、旗县（街道）社区等的科技工作者、科普信息员组成，各旗（区）科技志愿服务队组建人数一般不少于 50 名。鼓励有条件的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科协单独成立科技志愿者分队。具体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旗（区）科协统筹安排。

第七条 科技志愿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相关规定，热心和支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具有一定的科技服务技能和相应的民事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能力。

第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通过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同时在旗区科协或所在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登记备案。注册时，应根据信息平台的要求提供组织或个人的基本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各旗区科协、学会、高校、企业等机构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后，可向市科协提出申请，作为团体代表加入市科协科技志愿服务总队。按照属地、层级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要负责其管理的科技志愿者的团体注册。科技志愿者注册时可根据属地或自身科技服务技能，选择加入相应的旗区或单位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的职责：

（一）团结、引领、凝聚科技工作者、科技（普）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加入科技志愿者行列；

（二）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科技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三）负责科技志愿者的宣传动员、招募注册、管理培训、记录评价、激励褒扬、个人信息保密等工作；

（四）保障科技志愿者、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安排与科技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明确说明与科技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可能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的风险等；

（五）为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出具科技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六）安排科技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告知志愿者本人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科技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科技志愿者的权利和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科技志愿服务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科技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二）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

（三）获得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必要信息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条件，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培训和取得志愿服务证明；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五）对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科技志愿者招募机制和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应按照专业技能、服务对象等对科技志愿者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服务需求和人员情况成立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分支队伍开展各类服务。

第三章　科技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围绕本地、本领域科普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中国ｅ站、科技（普）场馆等基层阵地，结合防灾减灾、应急避险、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生态保护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科技培训、科普报告、农技服务、义诊咨询、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二）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地方和企业科技文化需求，协助做好科技服务供需对接，对标开展相关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三）在科技场馆、文化场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公共场所开展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四）参与学雷锋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国际志愿者日等大型活动的科技志愿服务；

（五）参与基层公共科技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性科普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及其他单位开展的科技类相关活动；

（六）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等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七）开展互联网公益性科技（普）类服务；

（八）开展其他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第十三条　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服务对象可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科技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等。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各旗区科协、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所在地区志愿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为科技志愿者争取本地区相应的优惠奖励政策。要对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褒扬。要在人才推荐、项目参与、活动承接、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服务较好的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良好服务记录的科技志愿者获得相关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联合有关部门在就医问诊、使用社会公共设施等方面对科技志愿者实行优惠政策措施，科技志愿者可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换取一定的优惠服务。把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创建评选科普示范单位活动中，对于积极与各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配合，开展具有一定成效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享有优先推荐条件。

第十五条　建立科技志愿培训交流制度。要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通过集中辅导、考察学习、座谈交流、案例分析和网上培训课堂等方式，对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科技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围绕志愿者精神、服务理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和文明常识，以及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以及科技志愿者申请注册、登记管理、发布科技志愿服务信息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科技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建立科技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各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前要及时在平台填报信息，活动后要及时在平台发布信息，并根据统一的内容（包括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活动负责人、记录人等）格式和记录方式，对科技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为年度考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表彰激励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科技志愿服务的突出事迹，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科技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科技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科技志愿服务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主要用于科技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租用、物品制作、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对于社会影响力较大、服务效果良好的科技志愿服务可根据财政有关规定，酌情予以活动补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赞助等方式参与科技志愿服务。可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科技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十九条 市科协督促指导旗区科协、学会、高校、企业等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及相关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及时了解基层的科技、科普需求，形成上下联动、资源共享。通过平台和具体指导，协调管理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损害，组织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置或提供必要援助，维护服务对象和科技志愿者的合法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益。

第二十一条　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重大项目和活动应由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全程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科技志愿者有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上一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